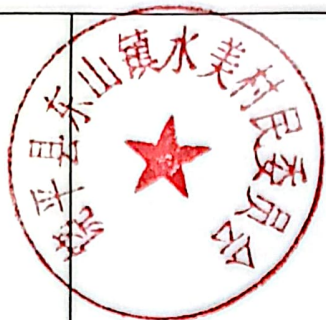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饶平县东山镇水美村民委员会 水美村广场硬底化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名称：饶平县东山镇水美村民委员会 业主单位地址：饶平县东山镇水美路戏台旁内 项目联系人：罗超俊 项目联系人电话：13539379238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美村广场硬底化项目结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协助开展对水美村广场硬底化项目工程建安费的结算审核，工程项目地址：饶平县东山镇水美村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水美村村内东星东光楼门前埕 128 平方米、东星公共小广场 584 平方米、东星东福楼广场 874 平方米、中段大屋坪广场 639 平方米、中段中一停车场 327 平方米，5 处广场进行硬底化，总面积约 2552 平方米，浇筑 C30 砼厚度 18cm，垫层 6%水泥石屑 80mm 厚及东星东福楼广场砌筑挡土墙 100 米等。工期从 2026 年 2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完工，现已竣工验收合格，结算金额为 584003.52 元。项目资金除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



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